俞正声：

不要压指标 但要有目标



破除发展中的瓶颈，关键是要真抓实干。我们不要浮躁但要有紧迫感，不要盲目攀比但要向他人学习，不要压指标但要有目标。办事规范是我们上海干部的一大优点，但有时也会显得过于教条和呆板，要敢于冲破不合理的条条框框，根据新情况新问题想对策、出实招

声音

实干兴邦，空谈误国，这是被历史经验反复证明了的道理。只有在实干中才能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上海要真正破除发展中的瓶颈，攻克前进中的难题，在新起点、新水平上攀登新高峰，关键是要真抓实干。

真抓实干，就要振奋精神。良好的精神状态是做好各项工作的强大动力。面对当前复杂严峻的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我们不要浮躁但要有紧迫感，要克服贪图安逸、得过且过的心态，保持知难而进、奋发有为的干劲；我们不要盲目攀比但要向他人学习，要看到别人的长处，看到我们与中央的要求、人民群众的期望和兄弟省区市的情况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形成你追我赶、奋力争先的局面；我们不要压指标但要有目标，立足国家战略，对照国际水平，不断自我加压，以更高的目标追求激发更强大的干劲和斗志。

工作认真、办事规范，是我们上海干部的一大优点，但有时也会显得过于教条和呆板。比如在解决一些难点问题时，往往习惯于按部就班、循规蹈矩，导致办事效率低下，贻误战机。我们要坚持解放思想，敢于冲破不合理条条框框的束缚，根据新情况新问题想对策、出实招，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真抓实干，就要少搞形式。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察实情、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不做表面文章，不搞摆花架子的“虚功”，切实把精力集中到解决实际问题上。真抓实干，就要勇于负责。领导就是责任。作为领导干部，遇到困难和问题，不能推诿扯皮、揽功诿过，而应该敢作敢当、勇于负责。特别是对重要的改革和发展问题，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拿在手上，紧紧抓住不放，一步一步地往前推进，一项一项地落到实处；对事关社会大局稳定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要不回避，不上交，及时发现，亲自推动解决。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俞正声在中共上海市委九届四次全会上说

本报记者 吕网大整理

人民网people www.people.com.cn 更多“声音”尽在人民网时政频道（http://politics.people.com.cn）

食品安全法草案进入二审，委员建议

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民事责任

本报记者 毛 磊 黄庆畅

聚焦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26日开始分组审议食品安全法草案。为了实现食品“从农田到餐桌”的安全，这部法律草案在今年4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之后，进入最高立法机关二审。



强化食品企业的社会责任

草案初审稿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严格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生产经营不安全食品；生产经营不安全食品的，依照本法必须承担法律责任。

有些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及一些地方提出，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食品生产经营者不仅应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且应对公众负责，承担社会责任，草案应进一步强化这方面的规定。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经同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研究，建议将草案此条规定修改为：“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在分组审议中，庞丽娟委员建议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的民事责任。她说，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企业应是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的第一责任人。现在草案相对比较偏重和强调政府的监管和行政处罚，但是在如何通过民事责任等手段来增强和促进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和安全意识方面比较薄弱。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不仅仅涉及了公共领域的安全保障，而且事关每一位消费者、每一个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和财产权益的问题，所以建议进一步充实加强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者民事责任的规定。

明确食品小作坊监管方式

根据草案初审稿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但生产者生产在本乡（镇）行政区域内销售的食品，不需要获得食品生产的许可。

有些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及一些地方提出，县级以下城镇和农村的小企业、小作坊是食品安全事故的多发地，食品监管相对薄弱，既不能都实施许可，也不能放任不管，建议参照现行食品卫生法的规定，授权地方人大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管理办法。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经同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研究，建议删去草案初审稿中“生产者生产在本乡（镇）行政区域内销售的食品，不需要获得食品生产的许可”的规定。

同时草案二次审议稿增加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

强调食品安全监管“权责一致”

草案初审稿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有些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及一些地方提出，目前负责食品安全分段监管的质量监督、工商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均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草案应当更好地体现“权责一致”的原则。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经同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研究，建议将草案此条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协调机制；统一领导、指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评议、考核。”

同时草案二次审议稿增加两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在分组审议时，李传卿委员建议进一步明确地方政府负总责问题，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后面加上一句话：“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同时对这一条的最后一句进行补充，建议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评定、考核”之后加上一句话，“并会同其上级主管部门实行责任追究”。

不再规定实施监管码制度

草案初审稿规定，国家对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实行监管码制度。具体实施办法和步骤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初审稿还在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章中作出了相应规定。

对法律是否应当规定这一制度，一些全国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地方人大和企业提出，监管码技术并不复杂，容易仿冒，实践中查询率低，对产品防伪作用有限；而且目前企业已广泛采用条形码，再实施监管码，企业除需要支付入网有关费用外，还涉及增加员工、设备等问题，会增加生产成本；多数小型食品企业不具备入网能力，建议法律不作规定。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经同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沟通、协商，建议删去草案初审稿中有关条款对监管码的规定。

上图：8月19日，安徽合肥市卫生监督部门抽查辖区内餐饮企业，对违规使用色素进行立案查处。 庄道龙摄

【链接】

韩启德：

不应将保健食品视作一般食品管理

本修改稿没有专门关于保健食品方面的内容，将保健食品视作一般食品管理，不能不说是一个明显的缺陷。理由如下：

第一，保健食品具有与一般食品显著不同的特点。既然要起保健作用，往往要加入具有改善机体功能或预防疾病的非食物添加剂，对这些添加剂的安全性必须给予特殊的关注。我国的保健食品还有一个特点，即有约60%配以中药。俗话说“是药三分毒”，即使是属于天然产物的中药，如果承认其具有防病、治病的作用，就必须同时承认其在一定条件下会有副作用。此外，保健食品也必须有适宜人群与不适宜人群。总之，保健食品的性质介于食品和药品之间，对其安全性评价、标准制定、准入以及监管等各方面也必须有异于一般食品。

第二，当前我国保健食品市场问题较大。虚假宣传、违法添加药物现象严重；多数保健食品产品没有明确的适应症和严格的标准；市场监管力度很小等。

第三，大力发展保健食品的产业有利于改变我国经济结构，拉动内需消费以及提高人民健康水平。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更加关注生活与生命质量，对保健食品的需求大大增强。去年，我国保健食品的销售额已占全部食品的3%。合理开发与食用保健食品有助于预防疾病，减少医疗支出。

第四，世界各国的经验都是对保健食品实行有别于普通食品的管理，普遍通过单独立法对保健食品实行特殊管理。鉴于上述理由，建议在第九十一条中增加规定：“保健食品的管理由国务院另行制定条例进行管理”。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韩启德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分组审议食品安全法草案时说

本报记者 毛 磊 黄庆畅整理

第三届两岸青年联欢节粤湘之旅启动

本报广州8月26日电 （记者**孙立极**）伴随着铿锵有力的威风锣鼓，第三届两岸青年联欢节粤湘之旅今天上午在广州中山大学正式启动。

2006年以来，两岸青年联欢节已成功举办两届，有近4000位台湾学生参加，与万余名大陆青年学生交流联欢。此次活动由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湖南省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活动以“牵手两岸，相约粤湘”为主题，来自东莞台商子弟学校、暨南大学、广东中山大学等学校的约600名台湾学生，将在6天时间里，乘坐专列穿越粤湘大地，参观考察珠江啤酒集团、中兴通讯公司等知名企业，亲身感受大陆现代化建设的勃勃生机；祭拜中华民族先祖炎帝神农氏，聆听湖湘文化讲座，参观湖南省博物馆、岳阳楼等人文景观，领略中华民族的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

公安部部署整治中小学校车交通安全

本报北京8月26日电 （记者**石国胜**）公安部交通管理局近日发出通知，要求全国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从2008年9月1日起至10月31日，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校车交通安全集中整治。

通知要求，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的要求，组织开展校车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要立即停运；达到报废标准的，要立即报废。对执勤中发现的校车交通违法行为，要在依法查处的同时，及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心 8月26日，在河北省唐山市抗震纪念碑广场，香港与唐山的青少年排成“心”形图案。当日，第三届“冀港心·两地情”青少年大型交流活动在唐山市启动，近400名来自香港的大学、中学学生和青少年教育工作者在唐山进行为期一天的考察，并与当地中学生进行交流。 新华社记者 **巩志宏**摄

新闻出版总署回应法院司法建议

制定办法整治“一号多书”

本报北京8月26日电 （记者**刘晓鹏**）日前，北京市海淀法院收到了一份来自新闻出版总署对司法建议的复函。针对法院司法建议中提出的图书出版、印刷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新闻出版总署专门制定了有关书号管理的具体办法，并拟在全国施行。此举将有望使当前图书出版领域的买卖书号、“一号多书”等不规范行为得到有效治理。

今年3月，北京市海淀法院在审理一起侵犯著作权纠纷案过程中，发现在图书出版、印刷管理领域存在一些管理不规范问题。法院结合该案和此前审理图书侵权案件的情况向新闻出版总署发出司法建议，指出几点主要问题，包括一次印刷中存在不同版本，同一书号印刷多个版本的图书，导致“一书多案”；版权页标注不实，在审理中难于查清印刷单位、印刷数量、版次等重要信息等。这些问题给当事人的确认、事实的查明以及侵权行为的预防带来较大困难，并使判决难以执行。

接到司法建议后，新闻出版总署组织有关司局对相关问题进行研究。专门针对书号管理问题，起草了《书号实名申领管理办法》（试行），自2008年7月15日起实行网上书号实名申领，即出版单位在图书出版活动中按书稿实名申领书号，一书一号。该办法经过3个月试行后，将在全国实施。

广州领导干部考核新规强调“善于科学发展者上，不会科学发展者让，阻碍科学发展者下”

群众满意不过半，职位难保

本报广州8月26日电 （记者**罗艾桦**）只要群众不满意投票率达到50%，就是不称职；被评为不称职的，将进行组织调整或降职安排。日前正式向社会公布并实施的《广州市区（县级市）局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科学发展观评价指标体系年度考核评价办法（试行）》规定的这条“硬杠杠”，让不少领导干部感到了压力。

根据《办法》，评价指标体系分为经济发展、社会发展、人民生活、生态环境等4个指标组，共41个指标。其中经济发展不再“一枝独秀”，在体系中的权重仅为30%左右。突出科学发展、突出人均、突出民生，成为新评价体系的显著特点。

新体系规定，对区（县级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评价，包括实绩考核、民主测评和群众满意度3方面。对领导班子的评价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4个等次；领导干部的评价则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4个等次。而群众满意度着重从政治素质、工作作风、开拓创新、履行职责、公众形象等方面来进行评价。

满意度评价一般结合每年区（县级市）党委全委会议，或在年初人大、政协召开例会期间，采取填写调查问卷的方式进行。参加评价的人员，包括来自基层、未参加民主测评会议的区（县级市）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街（镇）村（居）干部以及辖区内群众代表，各占20%，参评人员可以随机抽样选择，人数不少于100人。

《办法》规定，领导干部想要评为优秀等次的，民主测评优秀、称职得票率之和应达到90%以上，同时群众满意度评价中满意、比较满意得票率之和应达到90%以上。民主测评基本称职、不称职得票率之和超过1/3，或者群众满意度评价中不满意得票率超过1/3的，评为基本称职等次。民主测评基本称职、不称职得票率之和达到50%，或者群众满意度评价中不满意得票率达到50%的，则应评为不称职等次。

根据《办法》，领导干部被评为不称职或连续两年被确定为基本称职等次的，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组织调整或降职安排。若被评为基本称职等次，要对其进行诫勉谈话，一年内不考虑提拔使用或平职交流到重要岗位任职。

而领导班子如果被评为一般、较差等次的，主要领导应向市委书面说明情况，提出限期整改意见。被评为较差等次的，班子成员一年内不得提拔使用或平职交流到重要岗位任职。

《办法》特别强调，要按照“善于科学发展者上，不会科学发展者让，阻碍科学发展者下”的要求，对自觉坚持和善于领导科学发展、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干部，大胆选拔使用；对不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办事，搞形式主义、形象工程，以牺牲环境、生态为代价片面追求经济增长的干部，应当进行问责。

广州市委党校副教授梁宏认为，广州这种突出群众满意度的定性考核，为科学执政、民主执政和依法执政奠定了坚实基础。考核的目的在于更好地选拔和任用干部，因此，需要注意完善系统配套措施，真正把考核结果落到干部选用实处。